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河环建〔2024〕1号

关于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改扩建及新增配套电镀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改扩建及新增配套电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报批函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的初审意见。

二、河源市凯中精密制造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河源市江东新区产业园区纬三路南侧、经二路东侧，现有项目年产换向器 10 亿只、绝缘线 12.76 亿米、热浸锌 6000 吨、新能源电池隔板 501.3 万只、电机汇流板 120 万只、新能源电池母排 496.35 万只、连

接器 2100 万只。改扩建项目拟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总投资约 5000 万元，新建一条石墨整流子生产线，年产石墨整流子 600 万件；配套现有项目建设两条自动镀锡线，年电镀换向器 3 亿件、新能源电池母排 196.35 万件和电机汇流板 120 万只。

三、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市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初审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完善厂区雨污截排水系统和废水收集处理系统。本项目石墨整流子生产废水、电镀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浓水蒸发浓缩处理后，冷凝水回流到综合废水处理系统，浓缩废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产废水不外排。对现有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优化处理工艺，确保废水排放达到《河源江东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做好分区防渗工作。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石墨整流子生产线的粉尘废气经过“布袋除尘+旋风除尘废气”处理后由 21 米高排气筒

排放，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光饰工序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电镀废气经碱液喷淋处理后由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收集后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电镀工序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等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的相关要求；石墨整流子生产线有机废气（以 NMHC 为表征）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他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酸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厂界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氨气、硫化氢排放及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2）和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表 1）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减振、隔音、消音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危险废物应按

规范要求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其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防范非正常工况下废水排放造成水环境污染事故。按要求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环境风险安全可控。

（六）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施工造成环境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项目在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

四、项目不新增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改扩建后全厂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0.15 吨/年、0.74 吨/年。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投入生产并产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完善排污许可手续。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3日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月23日印发
